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盈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玖佰壹拾伍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均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五都公司）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9,5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；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上訴利益為12,8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
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各自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五都公司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